【裁判字號】99,台上,487

【裁判日期】990325

【裁判案由】清償借款等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四八七號

上 訴 人 甲〇〇

訴訟代理人 蘇新竹律師

被上訴人 乙〇〇〇〇〇〇.

丙〇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八 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更審判決(九十八年度 上更(一)字第一九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 十九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,應於上訴狀內表明:原判決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體事實。其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 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 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 十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 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 規定,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 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,如合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六 十九條之一之事由爲上訴理由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 决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 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如未依上述方 法表明,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 表明上訴理由,其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 三審上訴,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 容,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 :被上訴人柳又碧於民國八十二年間向訴外人南壩建設股份有限 公司(下稱南壩公司)購買系爭不動產,並邀同被上訴人丙〇〇 爲連帶保證人,向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京城銀行)

借款,嗣柳又碧與南壩公司合意解除契約,南壩公司同意收回系 爭不動產,並向京城銀行清償系爭借款。柳又碧於八十四年一月 間,依約將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給南壩公司指定之人。而上訴人 與南壩公司於八十九年三月間訂定協議書,約定由上訴人分得系 爭不動產,並承擔南壩公司對於被上訴人所負債務,即清償被上 訴人向京城銀行借款餘額之本息及違約金債務,業經債權人即被 上訴人承認,應生債務承擔之效力。從而,被上訴人本於債務承 擔之法律關係,請求上訴人給付新台幣四百九十五萬零六百四十 元本息及違約金(即京城銀行於台灣台南地方法院九十一年度執 字第一二八三〇號執行事件之未受償額),爲有理由等情,指摘 爲不當,並就原審命爲辯論及已論斷者,泛言謂爲違法,而非表 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 法令之具體事實,更未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 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,難認其 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,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。 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三 月 二十五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朱 建 男

法官 顏 南 全

法官 林 大 洋

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張 宗 權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記官 書

中 國 九十九 年 華 旲 兀 月 七 H K